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月31日第087/E61/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3年1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2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現正研發道路工程管理統一平台，作為臨時交通措施的預先通報、協調、申請坑道工程准照及交通許可(包括年度、非年度工程)的統一入口，除了可簡化道路工程申請步驟，市政署及交通事務局等部門亦可經平台作工程協調和審閱有關申請，預計平台於今年內推出。現時，道路工程管理系统(RMS)使用者涵蓋工務部門和6間公共事業機構。

為減低對周邊商戶及住戶所造成的影響，交通事務局表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以整體道路工程在施工期間仍可保持有限度通車為原則，積極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進行合併及分段施工，藉此盡可能保持各區交通的通達性。市政署亦會要求施工方在商戶及住戶出入口預留臨時通道，並按現場環境圍封工地及搭建臨時行人通道。對涉及揚塵的工種(如開鑿路面)，會要求施工方灑水減塵，冀保障途人的安全通行及維持商戶的正常經營。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特區政府一直關注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

致力鼓勵企業升級轉型發展，並透過多項支援政策措施，例如：“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等，協助企業或經營者創業、改善經營情況及提升競爭力。符合資格的企業或經營者，包括受到道路工程影響的中小企業，可以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為由提出“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申請，獲批准的申請者可獲得一筆上限為60萬澳門元，還款期最長為8年的免息援助貸款，藉以緩解企業的資金周轉困難，助力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